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05,800,000元，以便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就融資期向融資人承租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導致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承租人承諾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承擔若干權利及義務。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出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約為人民幣205,800,000元(約245,000,000港元)，金額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尚未全部購入設備。

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即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借入之總金額)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加設備應佔之本集團管理費用。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購入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之市值之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之供應商(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之報價。

購買價須分三期支付。

購買價第一期將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第一期**」)，須待以下條件(「**第一期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承租人並無違反融資租賃協議；
- (b) 融資人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指明之保證金之第一期分期付款；
- (c) 下述所有保證文件(「**保證文件**」)已經妥為簽立，而保證文件之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
- (d) 承租人已為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程投保，並以融資人為該保險之第一受益人；
- (e)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7,50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f) 並無影響履行融資租賃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情況；及
- (g) 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預計第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或前後支付。倘第一期付款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仍未達成，融資人有權終止買賣協議。

購買價第二期將為人民幣35,000,000元(「**第二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一期已作支付；
- (b)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46,25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c)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合約之副本；
- (d) 融資人已收取設備中若干風機之到貨驗收單；及
- (e) 融資人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指明之保證金之第二期付款。

預計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底前後支付。

購買價最後一期將約為人民幣20,800,000元(「**最後一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支付：

- (a) 第二期已作支付；
- (b)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1,440,000元之自有資金證明；
- (c) 承租人已為設備之財產一切險及機損險投保，並將融資人定為該保險之第一受益人；
- (d) 發電站已全額併網；
- (e) 融資人已自承租人收取已簽立之發電站購售電合約及併網調度協議；
- (f) 融資人及承租人已簽立電網收費賬戶資金監管協議並完成其項下之必要手續；及
- (g) 融資人已收取融資租賃協議指明之保證金之第三期付款。

預計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出租方；及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方。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融資期： 自支付購買價第一期的日期起計3年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內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就作出租款之各季度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之浮動利率。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5.65%。適用利率將每12個月就融資期內各12個月期間首筆季度租賃款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支付該筆季度租賃款之前當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假設適用利率於整個融資期內為5.65%，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4,900,000元(約279,600,000港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北京合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擔保，及就(i)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及(ii)運營發電站產生之應收款項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4,100,000元(約4,9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其須於租賃期分三期支付。保證金各分期須於支付購買價各分期前支付。

手續費：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500,000元(約1,800,000港元)之手續費，其須分三期支付。手續費各分期須於支付購買價各分期後十二個月內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從買賣協議產生約人民幣204,3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購入設備。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最終由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60%權益，並由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320)擁有4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本身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就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刊發公佈。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本身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刊發公佈。由於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合併計算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合併計算，導致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合霆」	指	北京合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惠來縣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向融資人以總購買價約為270,660,000港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機器及設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買賣協議項下所訂明，融資人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期」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之3年期間；
「融資人」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康保縣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二零二一年三月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大柴旦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向融資人以總購買價約為294,800,000港元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機器及設備；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康保縣之49兆瓦風力發電站，設備位於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融資租賃安排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賣方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訂立，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